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根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与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拟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方可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发生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租赁方式：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

3、租赁物：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

###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署协议，租赁标的、租赁方式、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发生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